

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8〕8-2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6,404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条）

经三圣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3,800 万元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化）18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春瑞医化 60%股权。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业）对春瑞医化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兴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春瑞医化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北京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184 号《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春瑞医化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估值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9,724.93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

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圣投资已持有春瑞医化 12%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春瑞医化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处理，根据规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三圣投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春瑞医化的投资按成本法核算，保持账面价值不变。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0,766.99 万元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6,403.79 万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4.96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并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四条）

公司报告期末商誉构成明细为：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数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1,428,306.89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8,342,020.66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7,615.26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15,926,767.15
合 计	495,904,709.96

对上述商誉公司管理层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比较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财务报告披露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146号）、《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组合可

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096号）、《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的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138号）。上述商誉不存在减值，同时公司结合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我们获取并查看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和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资料，检查了减值测试方法是否适当，复核了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分析了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是否合理，复核了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计提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青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文永丽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